

浮梁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浮交字〔2024〕47号

关于印发《浮梁县交通运输系统 2024 年法治交通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全省法治交通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景德镇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系统 2024 年法治交通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交通运输实际，制定《浮梁县交通运输系统 2024 年法治交通建设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浮梁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 6 月 3 日

浮梁县交通运输系统 2024 年法治交通建设工作要点

2024 年全县法治交通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省、市县法治建设各项部署要求，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推动执法队伍从数量规模向质量效能转变，为努力当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开路先锋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服务保障。

一、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坚持原原本本学、反复深入学、创新方式学，运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重要权威辅助读物提升学习质效。持续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

2.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落地落实。全力推动《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系统法治政府部门建设领导小组关于贯彻落实〈景德镇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意见》深入实施。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始终坚持将法治建设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按规定向县委县政府、市交通运输部门报

告年度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3. 严格落实依法决策制度。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夯实科学民主决策的制度基础，进一步发挥好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决策咨询和服务保障作用。依法依规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二、不断完善交通运输法规体系

4. 提高行政立法质效。加强党对交通运输立法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在交通运输立法中切实得到全面贯彻实施。配合县人大、县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厅做好相关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清理工作。

5.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调研论证、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决定备案、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有效抓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工作。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的征求意见工作，如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时，确保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 15 天，涉及企业、群众切身利益的，不少于 30 天；确保合法性审查意见的时间不少于 7 天。健全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机制。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落实定期清理、专项清理、日常清理工作要求。

6. 扎实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做好复议体制改革后续行业复议监督指导工作。积极主动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坚决纠正违法行为。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审理、执行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

三、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7. 加强执法素质能力建设。落实《加强全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规范化体系建设》，坚持党的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行政执法培训全过程。全面落实浮梁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在线培训工作的通知》（浮法府建办字〔2024〕1号），开展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培训，通过线上线下同步方式，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坚持分级培训，按照职责权限分级组织实施培训，把执法培训的普遍性要求与不同层级、不同岗位、不同阶段执法人员的培训需求相结合。对照行政执法实践需要，聚焦执法能力短板弱项，合理设计培训内容，切实提升培训工作质效。打造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四、持续落实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

8. 深入推进执法“三化七统一”。认真开展基层站所“四基四化”建设，法治交通信用交通示范基地试点争先创建等纳入“四基四化”年度建设和验收任务。不断完善执法程序，细化执法流程、量化行政裁量权、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三项制度”。健全完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的长效机制，按照省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办法》有关要求开展常态化执法监管。

9. 组织开展全县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深化执法为民理念，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和“逐利”执法、执法不作为、执法不规范、粗暴野蛮执法、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寻租”六个方面的问题，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坚持举一反三、点面结合、常态查究、查找根源、切实解决，推动交通运输执法质量和效能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行为更加规范，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交通运输市场环境。

五、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10.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按照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清单、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开展各项工作。依据“能下则下，能放则放”的原则，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动态调整事项清单，消除妨碍，统一市场。对现行行政权力清单实施情况进行调研、梳理、分析，结合工作实际，完善交通运输系统权责，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推进“一网通办”“掌上办”和“高效集成一件事”，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张清单”，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无差别受理、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11.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探索应用非现场监管及“大数据+智能化”执法手段，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

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严格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程序，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动态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相关措施，做好 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数据及信息报送工作。持续推进法治化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执法能力，完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标准，梳理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12. 加强和规范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加强抽查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贯彻执行省、市县“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和审管衔接，不断提升信用监管能力和水平，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13. 进一步提升信用交通工作。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大力推进信用交通新型监管机制，积极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加强“双公示”信息归集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信用交通工作，严格执行 7 个工作日内“双公示”信息上报要求，维持“双公示”信息的应归尽归率、信息合规率和信息及时率。持续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规范市场秩序，弘扬信用文化，发挥信用在交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14. 健全完善信用评价体系。按照省厅出台的公路设计、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开展相关工作，使信用评价结果更加客观公正，为企业公平竞争创造环境。

六、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培训

15. 加强行业普法工作。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深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融于执法、履职管理全过程，引导广大行业经营者、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办事。配合县普法办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结合“宪法宣传周”、路政宣传月、安全生产月、信用交通宣传月等时间节点，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活动。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依托政务公众号和网站等平台，多形式开展普法宣传，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16. 强化交通运输法治文化建设。扎实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贯彻落实，推进法治文化与行业文化融合发展。组织开展执法体验周、交通执法基层大队开放日等活动，邀请企业代表及群众座谈观摩，进一步提升交通执法工作的知晓度、透明度和满意度，提升行业文化建设软实力。配合省厅开展法治交通信用交通争先单位、争先点创建。结合实际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引导广大交通运输从业者、执法人员、领导干部、职工各层次普遍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素养。挖掘宣传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宣传普法工作亮点和成效，展现浮梁县交通运输行业正能量。加大法治交通建设宣传力度，讲好法治交通建设故事，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2024 年浮梁县法治交通建设工作要点台账

序号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一、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坚持原原本本学、反复深入学、创新方式学，运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重要权威辅助读物提升学习质效。持续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局党组	持续推进
2	全力推动《景德镇市交通运输系统法治政府部门建设领导小组关于贯彻落实〈景德镇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意见》深入实施。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始终坚持将法治建设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按规定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告年度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局综合股	按要求完成

3	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夯实科学民主决策的制度基础，进一步发挥好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决策咨询和服务保障作用。依法依规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局综合股	按要求完成
二、不断完善交通运输法规体系				
4	加强党对交通运输立法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在交通运输立法中切实得到全面贯彻实施。配合县人大、县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部门做好相关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清理工作。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局人秘股、局综合股	按要求完成

5	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调研论证、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决定备案、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有效抓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工作。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的征求意见工作，如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时，确保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少于 15 天，涉及企业、群众切身利益的，不少于 30 天；确保合法性审查意见的时间不少于 7 天。健全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机制。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落实定期清理、专项清理、日常清理工作要求。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局综合股	持续推进
6	做好复议体制改革后续行业复议监督指导工作。积极主动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坚决纠正违法行为。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审理、执行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局综合股	持续推进

三、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7	落实《加强全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规范化体系建设》,坚持党的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行政执法培训全过程。全面落实景德镇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景府法建办字〔2024〕1号)开展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培训,通过线上线下同步方式,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坚持分级培训,按照职责权限分级组织实施培训,把执法培训的普遍性要求与不同层级、不同岗位、不同阶段执法人员的培训需求相结合。对照行政执法实践需要,聚焦执法能力短板弱项,合理设计培训内容,切实提升培训工作质效。打造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局人秘股、局综合股	5月30日、8月30日、11月30日前分别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四、持续落实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

8	认真开展基层站所“四基四化”建设，法治交通信用交通示范基地试点争先创建等纳入“四基四化”年度建设和验收任务。不断完善执法程序，细化执法流程、量化行政裁量权、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健全完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的长效机制，按照省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办法》有关要求开展常态化执法监管。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按要求完成
9	持续深化执法为民理念，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和“逐利”执法、执法不作为、执法不规范、粗暴野蛮执法、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寻租”六个方面的问题，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坚持举一反三、点面结合、常态查究、查找根源、切实解决，推动交通运输执法质量和效能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行为更加规范，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交通运输市场环境。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月30日、8月30日、11月30日前分别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五、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10	按照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权力清单、公共服务清单、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开展各项工作。依据“能下则下，能放则放”的原则，根据县政府、省厅有关要求，动态调整事项清单，消除妨碍，统一市场。对现行行政权力清单实施情况进行调研、梳理、分析，结合工作实际，完善交通运输系统权责，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推进“一网通办”“掌上办”和“高效集成一件事”，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张清单”，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无差别受理、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局综合股	按要求完成
11	积极探索应用非现场监管及“大数据+智能化”执法手段，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形成监管合力。严格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程序，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动态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相关措施，做好2024年公平竞争审查数据及信息报送工作。持续推进法治化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执法能力，完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标准，梳理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局综合股	按要求完成

12	全面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加强抽查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贯彻执行省、市县“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和审管衔接，建立完善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信用监管制度，不断提升信用监管能力和水平，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局综合股	9月30日、11月30日前分别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13	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大力推进信用交通新型监管机制，积极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加强“双公示”信息归集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信用交通工作，严格执行7个工作日内“双公示”信息上报要求，维持“双公示”信息的应归尽归率、信息合规率和信息及时率。持续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行动，规范市场秩序，弘扬信用文化，发挥信用在交通强市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局综合股	持续完成

14	按照省厅出台的公路设计、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开展相关工作，使信用评价结果更加客观公正，为企业公平竞争创造环境。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局基建股	按要求完成
15	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融于执法、履职管理全过程，引导广大行业经营者、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办事。配合县普法办开展“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结合“宪法宣传周”、路政宣传月、安全生产月、信用交通宣传月等时间节点，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活动。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依托政务公众号和网站等平台，多形式开展普法宣传，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局综合股	5月30日、8月30日、11月30日前分别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16	扎实推进“八五”普法规划贯彻落实，推进法治文化与行业文化融合发展。组织开展执法体验周、交通执法基层大队开放日等活动，邀请企业代表及群众座谈观摩，进一步提升交通执法工作的知晓度、透明度和满意度，提升行业文化建设软实力。配合省厅开展法治交通信用交通争先单位、争先点创建。结合实际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引导广大交通运输从业者、执法人员、领导干部、职工各层次普遍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素养。挖掘宣传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宣传普法工作亮点和成效，展现景德镇交通运输行业正能量。加大法治交通建设宣传力度，讲好法治交通建设故事，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局人秘股、局综合股	5月30日、8月30日、11月30日前分别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	---	--------------	-----------	-------------------------------

